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4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信息”）49%股权转让给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作价为人民币 637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是交通智能化业务、城市公共设施智能化领域重要的业务承接及资源支持平台，目前与网新信息在城市公共设施智能化领域开展独家、排他性的业务合作。为夯实业务平台支撑能力，保障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智慧城市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网新信息 49%股权转让给网新系统，作价为人民币 637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网新信息 51%的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网新信息 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上述议案。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人民币10700万元整

3、注册地：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4楼

4、法人代表：沈越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97.07
负债总额	38,667.03
资产净额	12,230.04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159.48
净利润	365.25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网新系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4000万元

3、注册地： 杭州市西园一路18号A楼1503室

4、法人代表：陈志武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服务，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开发、设计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52.95	16934.94

负债总额	7033.17	11880.10
资产净额	5019.78	5054.83
	201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89.19	11768.61
净利润	1019.78	535.05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网新系统转让网新信息 49%的股权，作价 6370 万元。网新系统于协议生效的 30 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网新信息 51%股权，网新系统持有网新信息 49%股权。

（二）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网新信息股权时的价格和网新信息转让基准日的净资产状况为依据，与网新系统经充分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网新信息 49%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6370 万元。

五、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网新系统是交通智能化业务、城市公共设施智能化领域重要的业务承接及资源支持平台，与网新信息在城市公共设施智能化领域开展独家、排他性的业务合作。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业务平台的支撑能力，增强公司在城市公共设施智能化领域的业务协同效应和应用推广能力，保障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智慧城市业务的快速发展。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